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鐘榮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王宥靜即王素卿

代 理 人 詹連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提出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三項關於異議人即債權人鐘榮華之部分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關於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對  
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  
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

01 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  
02 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項  
03 前段、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提出資金往來證明文件，爰依法提  
05 出異議。

06 三、經查，異議人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  
07 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15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票、  
08 存入憑條、匯款收執聯及匯出匯款憑證（見本院卷第88至97  
09 頁），足證其對債務人確有本院113年1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  
10 所載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之債權，是異議人之異議  
11 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